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7）刊登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88,615,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360,930.7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615,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007	张建浩
3	08*****07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84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9 号

咨询联系人：王红军 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69

传真电话：022-2378817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